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浦口区 2024 年市级党媒宣传合作项目

采购人 (甲方) :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 (乙方) :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日报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文德路 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南京报业传媒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针对浦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亮点，与浦口区委宣传部不定期策划宣传方案，安排记者或组织采访团队赴浦口深度调研和实地采访。
2. 根据采购人需求，高站位、广视角聚焦浦口区高质量发展，在市级党报及其新媒体客户端发布相关宣传。
3. 根据采购人需求，为浦口区宣传工作提供策划咨询服务。
4. 提供专业舆论咨询服务，与采购人共同研究、跟踪、引导、应对等，助力浦口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2) 剩余款项作为尾款，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3) 支付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
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晓露

电话：1891597215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428311

日期：2014年9月20日

朱晓露